宗教人士政审考核流程图

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每年组织宗教场所民主管理小组成员及驻村管寺管委会成员，对宗教人士现实表现情况进行民主评议。

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根据民主评议情况，召开会议研究宗教人士政审考核定等意见建议。

乡镇（场）、街道党（工）委征求驻村管寺管委会、基层综治、派出所意见，召开党（工）委会议研究审定，上报县党委统战部（县伊协）

县党委统战部征求公安、国家安全、民政、教育、卫健等相关部门意见，经过政治审查，并认真考核后，报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政审考核结果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